

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泽新材”）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，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3,000 万元，期限为 18 个月。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5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有泽新材银行贷款 3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.61%。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被担保人基本信息

（1）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8 年 4 月 3 日

（3）注册地点：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 B 区

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周志峰

（5）注册资本：5,115.51 万元

（6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生产、研发、销售高端电子信息材料和新能源材料及制品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新材料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、设计及销售；销售金属材料（不含稀贵金属）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化产品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7)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为 51.13%，深圳市华红互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.87%。

(8) 关联方关系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2.被担保人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7,336.12	15,262.51
负债总额	7,817.89	8,277.92
所有者权益	9,518.23	6,984.60
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营业收入	9,525.25	8,858.08
利润总额	984.68	507.53
净利润	1,004.29	537.34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。

3.被担保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乙方）

为确保乙方与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债务人”）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。为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18 个月。

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（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）之日起三年，具体保证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为满足有泽新材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，支持有泽新材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有泽新材此项贷款提供担保，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，上述担保有利于有泽新材的业务发展。

2. 公司持有有泽新材 51.13%的股权，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，且有泽新材经营稳定，未来发展前景良好，资产状况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、不设置反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.61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担保合同。

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